



饒宗頤文化館 結婚照拍攝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：_____ (英文)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(首4位字母連數字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(一) 結婚照拍攝活動詳情：

<u>拍攝日期：</u>		<u>拍攝時間：</u>	
<u>拍攝區域 (只限戶外)：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區 (\$500/2小時)	<u>人數：</u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(\$500/2小時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區 (\$500/2小時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區、中區及下區 (\$1,200/2小時)		
<u>攜帶活動器材：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錄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，並遵守「饒宗頤文化館遊客參觀守則」及後頁「結婚照拍攝活動注意事項」。			
<u>申請人簽署：</u>			
<u>日期：</u>			

由本館填寫 接收申請表日期：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負責職員：_____ 申請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(備註)_____



(二) 結婚照拍攝活動注意事項：

1. 在饒宗頤文化館戶外進行任何人數超過 5 人的集體活動，均須預約申請。
2. 申請結婚照拍攝、商品拍攝、cosplay 攝影或經審核為商業活動的項目，活動人士須為本館的場地租用人士、翠雅山房住客或於館內餐廳設婚宴的人士。
3. 申請人/團體須於活動前一個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本館會於兩星期內以電郵回覆申請結果。
4. 申請人需最少租用文化館內其中一個戶外範圍拍攝2小時。
5. 申請經確認後，申請人/團體於活動日到達時須先於下區公保安控制室辦理登記手續，並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員核對之用。
6. 申請人/團體須接受及遵守饒宗頤文化館的參觀守則及以下事項：
 - (a) 申請人可進行已獲批准之活動，如發現所進行之活動與申請不符或對訪客或園區環境造成干擾，本館有權終止活動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。
 - (b) 活動只限於已申請的戶外指定範圍內進行。
 - (c) 除獲特別批准外，拍攝活動不可使用腳架、反光板或其他大型攝影器材，以免對歷史建築及其他訪客造成影響。
 - (d) 活動進行期間保持安靜，勿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館內其他活動的進行及影響訪客及旅舍住客。
 - (e) 請保持場地整齊清潔，如有損污或破壞，本館有權要求申請人/團體作出賠償。
7. 戶外活動期間，活動人士如因個人疏忽而遇到意外或遺失貴重物品，饒宗頤文化館不會承擔最終責任。申請者可按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，敬請留意。
8. 如任何人士在館內的行為對其他訪客構成滋擾(如使用粗言穢語，滋擾別人)或違反文化館參觀守則，本館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離開。
9. 本館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。